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00348399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 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 2 種。甲券五年期，發行金額 23 億元整；乙券七年期，發行金額 27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甲券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到期；乙券七年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7 月 9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1%；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壹仟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無。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持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告知債權人之事項，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